

# 承揽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定作人：\_\_\_\_\_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承揽人：\_\_\_\_\_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第一条 承揽项目、数量、报酬及交付期限

| 项目名称及内容     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工作量<br>(工时) | 报酬     |        | 交付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单<br>价 | 金<br>额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
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

## 第二条 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

##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

##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等的时间、办法及 保密要求

##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\_\_\_\_\_人提供。材料的检验方法：

**第六条** 定作人（是 / 否）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。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：

##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和期限

##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

## 第九条 定作人在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交定金（大写）\_\_\_\_\_元。

##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，承揽人（是 / 否）可以留置工作成果。

**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**

**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定作人      | 承揽人      | 鉴（公）证意见：   |
| 定作人（章）：  | 承揽人（章）：  |            |
| 住所：      | 住所：      |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  | 法定代表人：   |            |
|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|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|      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：   | 委托代理人：   |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      | 电话：      | 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 |
| 开户银行：    | 开户银行：    | 经办人：       |
| 账号：      | 账号：      | 日期：        |
| 邮政编码：    | 邮政编码：    |            |